

# 北京工业大学材料与制造学部智能机械研究院

##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充分发挥博士生导师在博士招生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方式，依据《北京工业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以下简称《招生章程》）要求，学部智能机械研究院在力学、机械工程两个一级学科全面推行“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选拔方式，结合我院学科特点，制定本细则。

### 一、工作原则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选拔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以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考核依据的原则。

### 二、组织形式及职责

#### （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由学部主任任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部各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包括招生考试考核、调剂及录取组织，对资格认定、考核过程、调剂、拟录取、信息公开、安全保密工作负责。

#### （二）研究生招生考试监督检查小组

成立由学部党委书记任组长的研究生招生考试监督检查小组，负责全面监督学部各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包括对招考工作程序、安全保密、信息公开、廉洁廉政等进行监督检查。

### （三）申请考核博士生选拔领导小组

由不少于 5 名的各一级学科博士生导师（至少 1/2 以上为教授）组成，负责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科研基础审核。

### （四）复试考核专家组

由包括报考博士生导师在内、不少于 5 名的各一级学科博士生导师（至少 1/2 以上为教授）组成，负责对进入复试环节的考生组织复试考核及录取等。

## 三、招生名额说明

在《北京工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科目录》中，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名额包括获得 2020 年硕博连读/专硕攻博资格的硕士研究生以及“申请考核制”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

## 四、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考生须符合学校《招生章程》中的普通招考博士生报考条件，应届或往届硕士毕业生、硕士学位人员或同等学力者，不含硕博连读/专硕攻博研究生。

（二）同等学力者报考要求：本科毕业并获学士学位 8 年以上（含 8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在所从事的领域有突出业绩；另外，须同时满足：①本人为主要成员的研究课题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排名前五名），且报考方向与该研究课题相关；②本人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期刊发表三篇以上高质量论文（由报考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且内容应与报考方向相关；③经所报导师审查，具备博士培养条

件，我院同意报考。

同等学力者报考前，应按学校《招生章程》要求如实提供真实材料，由我院进行资格认定，经学部批准后方可进行正式网上报名，同等学力者须加试两门本学科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于复试前通知）。加试成绩不计入加权成绩，若有一门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

（四）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 五、招生考试程序

### （一）网上报名

“申请考核制”博士招考考生须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网（<http://yanzhao.bjut.edu.cn/>），点击“网上报名”-“博士生报名”-“北京工业大学博士生网上报名系统”完成报名，报名时考试方式须选择“申请考核制”。此外，我院获得2020年硕博连读/专硕攻博资格的硕士研究生也需要完成网上报名。

### （二）提交申请材料

1、《北京工业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简称《登记表》，该表请于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下载，单独提交不装订）；

2、至少两位报考学科领域内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的推荐书（该推荐书模板请从我校研招网《招生章程》中下载，或于我校研招网导航

栏“文档下载”栏目下载），被推荐考生本人不得查阅（专家本人填写推荐书、签名、密封<封口处骑缝签字>，单独提交不装订）；

3、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原件；已获得硕士学历、学位考生：提交硕士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毕业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原件，国（境）外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5、本科生和硕士生阶段成绩单原件（须授课单位盖章或原件保存单位公章）、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硕士生毕业生提交学位论文初稿）；

6、个人学习和与申请学科相关的科研工作介绍：主要包括个人成长经历、性格特征、兴趣爱好、参与课题、科研成果及创新点、发表论文、出版著作、获奖情况等，格式不限；

7、可以体现考生学术水平的支撑材料：如学术论文、论文引用情况、专利证书、获奖证书、设计作品、外语或其它专业等级证书等复印件（已被录用的论文请提供录用证明及论文稿）；

8、申请外语水平免考核者请务必提供满足免考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9、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应含拟致力于研究的科学问题、已有基础、基本思路、研究方法以及预期目标等，不少于 3000 字，格式不限；

10、同等学力报考者，除上述材料外还须按照报考条件提供论文和证书的复印件。

注：以上材料中，《登记表》和专家推荐书须单独提交，无须装订；《登记表》和专家推荐书以外的申请材料由考生添加封面（参考模板请从我校研招网《招生章程》中下载，或于我校研招网导航栏“文档下载”栏目下载）和目录页，并按照以上序号顺序 A4 纸规格装订成册。

考生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不论何时一经发现作伪并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同时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处理。

### （三）科研基础审核

各一级学科由不少于 5 名的博士生导师（至少 1/2 以上为教授）组成申请考核博士生选拔领导小组，负责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科研基础审核。

1、招生秘书负责对申请考生的报考资格及申请材料的完备情况进行检查，认真核验相应证件证书材料，对于未支付报名费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含不符合报考条件、材料逾期未提交或不齐全等情况）的考生，均视为无效报名。

2、申请考核博士生选拔领导小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评估，对考生的学习经历与成绩、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发表论文情况、考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进行综合评价，以百分制计分给出“科研基础”得分并填

写《科研基础评分表》，考生的“科研基础”得分将通过学部网站（<http://fmm.bjut.edu.cn/>，“研究生-研究生招生”栏目下）或公共橱窗形式进行公示公布。各学科根据考生的科研基础得分，划定科研基础合格分数线。科研基础审核合格的考生，方可参加学校外语水平考核。

#### （四）外语水平考核（考试语种为英语）

##### 1、外语免考核者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且科研基础审核合格的考生（成绩有效期5年，截止日为入学当年的9月1日），经我院审核通过后可以免参加外语水平考核，直接参加复试。

- （1）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550分及以上；
- （2）英语专业四级考试60分及以上；
- （3）IELTS（A类学术类）成绩6.5分及以上；
- （4）托福80分及以上；
- （5）GRE成绩1300分及以上（新标准260分及以上）；
- （6）WSK（PETS 5）笔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

外语水平考核免考名单由我院依据考生提供的申请材料审核后确定，在学校统一外语水平考核前通过学部网站

（<http://fmm.bjut.edu.cn/>，“研究生-研究生招生”栏目下）或公共橱窗及时进行公布。

##### 2、参加学校统一考核者

若考生科研基础审核合格，但提供的外语成绩证明超出有效期，或不符合外语免考条件的，须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考核。我校根

据各学科申请考核制拟招生计划数，按照一定差额复试比例划定外语水平考核学校最低合格分数线。

外语水平考核预计将于 2021 年 3 月中下旬进行，具体请关注我校研招网后续关于外语水平考核安排的相关通知。

## （五）复试考核

### 1、复试分数线

各学科根据生源情况，划定不低于学校要求的学科复试分数线（含科研基础和外语水平考核），提出进入复试环节的考生名单，由我校研招网统一进行公布。未达到学科复试分数线者，不得参加报考学科的复试。

### 2、资格复审

所有考生须按照我院各复试小组通知的时间要求，在复试前携带本人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持本人硕士研究生学生证原件；国<境>外单位获得学位的考生，须持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外语免考核者还须携带外语水平考核免考证明材料原件）到我院指定地点（由复试小组另行通知）进行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时，对存疑的学历学位证书，我院将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指定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 3、复试组织

各一级学科由包括报考博士生导师在内、不少于 5 名的博士生导师（至少 1/2 以上为教授）组成复试考核专家组，负责对进入复试环节的考生进行“专业外语”、“专业基础”、“专业综合”考核。各项考核均以百分制计分，满分 300 分，单项低于 60 分视为考核不合格，同时还须进行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

（1）专业外语考核：

专业外语考核主要包括专业外文文献阅读与翻译、外语听力及口语等能力的考核。考核专家组可以通过笔试或者面试问答、英文自我介绍（2 分钟左右）、阅读英文文献等形式对考生进行考核。

（2）专业基础考核：

专业基础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理论基础知识、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程度以及利用所学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专家组可以通过组织笔试或者面试问答等形式对考生进行考核。

注：在面试环节中，建议考生可以提前准备 10 分钟左右的 PPT 汇报材料，内容须包括个人简介、课题研究、科研成果、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工作设想等方面，以备面试时向考核专家组展示。

（3）专业综合考核：

专业综合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的创新意识与科学思维能力、综合分析及语言表达能力、综合素质、学术作风等。考核专家组可以通过面试提问等形式对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学术作风及心理素质等进行考察，同时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

受新冠疫情等不可预料的因素影响，上述复试考核形式仅为初步计划，具体的考核安排请以复试前我校研招网公布的复试工作方案为准。

#### （六）结果公示及调剂、录取

我院复试结果公示以及调剂、录取原则，将严格按照学校《招生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复试考生的各项考核成绩将在复试结束后通过学部网站（<http://fmm.bjut.edu.cn/>，“研究生-研究生招生”栏目下）或公共橱窗形式及时公示，公示期为3天。此外，我院将根据考生加权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由我校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统一公示。

### 六、时间安排及相关提示

#### （一）考生网上报名时间

2020年12月9日至2021年2月10日

#### （二）申请材料提交方式及时间

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并网上支付报名费200元后，应尽快将申请材料寄（送）至我院招生秘书处，截止时间为2021年2月17日。其中，采取邮寄方式提交申请材料的考生必须以EMS邮政快递方式邮寄，邮寄地址和联系人信息如下：

邮寄单位	邮寄地址	招生秘书	联系方式
材料与制造学部 智能机械研究院	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100号东校区材料楼419西	岳老师	(010) 67396127

#### （三）材料审核及考核复试时间

我院申请考核博士生选拔领导小组会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科研基础审核，给出百分制“科研基础”成绩并在学部网站或公共橱窗公示，该项工作预计将于2021年3月中上旬完成。

科研基础合格的考生方可参加学校外语水平考核或者申请外语免考核直接进入复试，学校外语水平考核预计将于2021年3月中下旬进行。

外语水平考核通过者和外语免考核者方可进入复试环节，复试考生名单将由我校研招网统一进行公布。复试考核及拟录取公示时间以我校研招网后续通知为准。

上述时间或有变动，因此请各位考生务必及时关注我校研招网后续通知。

#### （四）体检、学费及奖学金

按照学校《招生章程》中相关规定执行。

### **七、联系方式及接待考生投诉电话**

联系人：岳老师

联系电话：010-67396127

联系邮箱：yueshan@bjut.edu.cn

投诉电话：010-67391504

投诉邮箱：jxdyang@163.com

材料与制造学部智能机械研究院

2020年12月